

## 2.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8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條草案提案 1 式 23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 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現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至今，此次修訂係為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間。(第五條)
- (二)修正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間。(第十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五條</b></p> <p>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p> <p>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p> <p>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p> <p>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p>	<p><b>第五條</b></p> <p>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p> <p>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p> <p>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p> <p>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p>	<p>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擬修正班級家長會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p>	
<p><b>第十條</b></p> <p>會員代表大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p>	<p><b>第十條</b></p> <p>會員代表大會應於<u>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u>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p>考量家長委員選出及審查時間過晚，影響家長會業務推動，擬修正會員代表大會統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p>	

##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

##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  
正草案」，請貴會審議。

說 明：

- 一、查原自治條例第十條僅規定，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最  
高不得超過三十人。案經考量，為符合航行安全並兼顧產業永續  
發展，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  
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公式較低  
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  
標準，擬修正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 日第 2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  
文（草案）」、「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2 年 1 月 3 日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133261600 號令公布。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考量每艘漁筏之筏體結構、設計及承載能力不同，其經主管機關按上開公式計算後訂定之限載人數亦應不同，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調整為四十五人(含乘客及船員)。

爰擬具本修正總說明，其修正要點如下：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十條</u>  <u>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u>  <u>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u>  <u>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u>  <u>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u></p>	<p><u>第十條</u>  <u>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u>  <u>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u>  <u>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u>  <u>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u></p>	<p>考量每艘漁筏之筏體結構、設計及承載能力不同，其限載人數亦有不同，漁筏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丈及專業評估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公式較低者核定之；另，最大乘載人數擬比照臺南市、嘉義縣等鄰近縣市調整為 45 人(含乘客及船員)。</p>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0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制定理由：

(一)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1-30994200 號令發布。本市現有養殖魚塭面積約有四千零四十五公頃，未領有本市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約佔五成，其中除了部分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未調整使用分區前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外，其餘絕大多數皆因土地為多人共有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而使申辦之養殖登記證面積少於其實際經營之魚塭養殖面積。

(二)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制定重點：

(一)為協助實際經營面積大於其共有應有部分面積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者，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擬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二)第十三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

(三)第十四條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以符現行法制。

##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  
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高市府海五字第一零一三零九九四二零零號令發布。本市現有養殖漁塭面積約有四千零四十五公頃，未領有本市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約佔五成，其中除了部分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未調整使用分區前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外，其餘絕大多數皆因土地為多人共有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而使申辦之養殖登記證面積少於其實際經營之魚塭養殖面積。

為協助養殖戶儘可能朝養殖登記面積與實際經營面積相近並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協助實際經營面積大於其共有應有部分面積並無法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者，同時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經營者之權益，擬增列第五條第三項。
- 二、第十三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撤銷或廢止事由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
- 三、第十四條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以符現行法制。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u></p>	<p>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p>	<p>因共有關係複雜而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以附款方式保留廢止權並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其附款內容係土地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時，主管機關得廢止之，爰增列第五條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第十三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十三條配合第五條修正，增列第三款養殖漁業登記證廢止事由。</p>

<p>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 源之使用與原登 記不符。</p> <p>二、<u>養殖漁業土地之使</u> <u>用違反區域計畫</u> <u>或都市計畫相關</u> <u>法令，經處分確定</u> <u>在案。</u></p> <p><u>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u> <u>得廢止之情形。</u></p>	<p>一、養殖漁業之土地或 水源使用與原登 記不符者。</p> <p>二、違反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相關法 令，經處分確定在 案者。</p>	
<p>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依漁業法第 六十五條第九款 規定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 條規定，經主管機 關限期申請登記 證，屆期仍未申 請。</p> <p>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經主管機關限期 申請變更登記，屆 期仍未申請。</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繁殖或養殖未經 核准進口之水產 動植物。</p> <p>四、拒絕、規避或妨礙 依第十二條規定 之查核。</p>	<p>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時，依漁業法第 六十五條第八款 規定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 條規定，經主管機 關限期申請登記 證，屆期仍未申請 者。</p> <p>二、違反第八條規定， 經主管機關限期 申請變更登記，屆 期仍未申請者。</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繁殖或養殖未經 核准進口之水產 動植物者。</p> <p>四、拒絕、規避或妨礙 依第十二條規定 之查核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 條修正第八款移列 為第九款，修正本條 處罰依據條款，以符 現行法制。</p>

##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除第 11 條及 26 條送大會公決外，餘修正通過。
- 二、林議員瑩蓉就第 17 條至 39 條（第 26 條除外）保留發言權。
- 三、李議員雅靜就第 19 條保留發言權。
- 四、羅議員鼎城就第 22 條至 25 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5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敬請審議。

說 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為配合國家制定氣候變遷適應策略，現行自治條例中對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為進一步削減轄內細懸浮微粒排放，增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另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為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增定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課予施工中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另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團體於市區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影響交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俾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管理事宜。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為配合國家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現行自治條例中對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管制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故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為進一步削減轄內細懸浮微粒排放，增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另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為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增定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課予施工中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另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團體於市區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影響交通，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俾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舊衣物回收箱申請、設置及管理事宜。其餘現行自治條例不足因應本市環境保護政策之擬定及推動之部分，其增定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貳、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增定工程造價及競選廣告物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二、 配合新增條文修正文字。(第四條)
- 三、 明定本府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應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額外接受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時數。(第九條)
- 四、 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排除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管制之意旨，爰將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對象修正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

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排放源。(第十一條)

- 五、明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六、條文項次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增定逕予拆除亦得求償之規定。(第十九條)
- 七、明定位於本市各管理單位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以及配合本府查核之義務；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
- 八、明定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應配合本府登革熱防制工作，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之義務；及其罰則與勒令停工之情形。(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 九、明定社會福利團體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三條)
- 十、明定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第二十四條)
- 十一、明定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者，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第三十六條)
- 十二、明定民眾得檢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及檢舉獎勵金核發要件。(第三十八條)
- 十三、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本府另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九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text{CO}_2$ )、甲烷( $\text{CH}_4$ )、氧化亞氮( $\text{N}_2\text{O}$ )、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 $\text{SF}_6$ )、三氟化氮( $\text{NF}_3$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text{CO}_2$ )、甲烷( $\text{CH}_4$ )、氧化亞氮( $\text{N}_2\text{O}$ )、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 $\text{SF}_6$ )、三氟化氮( $\text{NF}_3$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	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增訂第八款工程造價及第九款競選廣告物之用詞定義。

	變。	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		

<p><u>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u></p> <p><u>九、競選廣告物：指政黨及任何人從事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所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u></p> <p><u>十、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u></p>	<p>八、<u>運及營利之場所。</u> 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p>	
<p>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文字修正。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二章 永續發展	未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	第五條 本市應以	未修正。

##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文第五條。	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未修正。
第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未修正。
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未修正。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除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本府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應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

<p><u>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外</u>，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p>	<p>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p>	<p>外，額外接受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時數，爰修正之。</p>
<p>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經<u>主管機關或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u>，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u>前項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足以產生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電力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但無法達成前開容量者，得於前項自主管理計畫提出最佳設置與節能方案或其他</u></p>	<p>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u>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施行以及立法院通過該法之附帶決議所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應依循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排除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旨，爰將溫室氣體管理計畫對象修正為「經公告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排放源。 二、因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同時為主要耗能單位，為</p>

<p><u>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u></p> <p>前二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有效降低其外購電力所排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明定排放源應設置用電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議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p> <p>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p> <p>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議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p>	<p>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p> <p>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p>	<p>未修正。</p>

**決 議 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p>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通過邱議員俊憲所提法案類第2號案，業於105年3月1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院臺環字第1050008056號）。

	<p>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p> <p>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p> <p>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u>第十六條 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u>  <u>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u>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市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p>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	未修正。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	條次變更。

<p>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p>	<p>第十七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p>	<p>條次變更。</p>

<p>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p>	<p>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p> <p>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建築物傾頽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p> <p>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建築物傾頽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項次調整。</p> <p>三、文字修正。</p> <p>四、第六項新增逕予拆除亦得求償費用之規定。</p>

<p>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p> <p>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p>	<p>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p> <p>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p>	
--	--	--

<p>者，得逕予拆除。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u>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u>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u>本府</u>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p> <p>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p>	
<p><u>第二十條 位於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處或其他特定之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管理單位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訂定登革熱防制相關計畫執行之，以共同防制登革熱。</p> <p>三、明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及遵行事項，由本府衛生局另定。</p> <p>四、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p>

<p><u>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u></p> <p><u>前項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u></p> <p><u>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u></p>		<p>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p>
<p><u>第二十一條 施工中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並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u></p> <p><u>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者，承造人應設置兼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造價逾新臺幣二億元者，承造人應設置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相關防制工作。</u></p> <p><u>前二項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u></p>		<p>一、 本條新增。 二、 增訂施工中營建工程之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事項。</p>

<u>關作業與其他應 遵行事項或查核 相關辦法，由本府 衛生局另定之。</u>		
<u>第二十二條 電信 箱、變電箱、電 桿、路燈、號誌燈 桿、消防栓、路樹 等定著物不得有 張貼、噴漆或未經 許可懸掛廣告物 之情事；其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並應善盡清除 維護之責任。</u>	<u>第十九條 電信 箱、變電箱、電 桿、路燈、號誌燈 桿、消防栓、路樹 等定著物不得有 張貼、噴漆或未經 許可懸掛廣告物 之情事；其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並應善盡清除 維護之責任。</u>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三條 本市 公共場所不得設 置舊衣物回收 箱。但社會福利團 體經主管機關許 可設置者，不在此 限。  前項舊衣物回 收箱申請、設置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管理辦法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u>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社會福利團體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舊衣物回收箱，其管理办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u>第二十四條 政黨 及任何人不得於 道路、橋樑、公 園、機關（構）、 學校或其他公共 設施及其用地，懸 掛或豎立競選廣 告物。但經主管機 關公告者，不在此 限。  前項競選廣 告物之設置地 點、設置期間、設</u>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除經主管機關公告外，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p> <p>三、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地點、設置期間、設置與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u>置與管理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主管機關公 告之。</u>		
<u>第二十五條 未達 一定規模之應回 收廢棄物回收站 之經營者應向主 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 定規模之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站之 登記、管理等事 項，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u>	<u>第二十條 未達一 定規模之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站之 經營者應向主管 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 定規模之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站之 登記、管理等事 項，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u>	條次變更。
<u>第六章 罰則</u>	<u>第六章 罰則</u>	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 經主 管機關或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公告 為應盤查登錄溫室 氣體排放量之排放 源未依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溫室 氣體自主管理計 畫、未依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設置再 生能源設備，或違 反第十一條第三項 所定辦法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改善；屆期未 完成改善者，並得 按次處罰。</u>	<u>第二十二條 公私 場所違反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未 訂定溫室氣體自 主管理計畫或違 反第十一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者，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 者，按次處罰。</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一條 文字一併修正。
<u>第二十七條 本市一 定規模及既存堆 置逸散性粒狀污 染物質之堆置場 所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違反第</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一定規模及 既存之堆置場 違反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之 罰則。

<p><u>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u>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二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管理計畫，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明定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罰則。</u></p>
<p><u>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二十九條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明定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則，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u></p>

<p><u>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u></p> <p><u>施工中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u></p> <p><u>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u></p> <p><u>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u></p> <p><u>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u></p>	<p>工。</p>
--	-----------

<u>萬元以下罰鍰。</u>		
<p><u>第三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u>並得按次處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li> <li>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li> <li>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li> </ul>	<p><u>第二十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 有工業管線及<u>天然氣輸氣管線</u>所 有人新臺幣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改善；屆期未完 成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檢測。</li> <li>二、未依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 定提送檢測 報告。</li> <li>三、依第十五條 第二項規 定提送之檢測 報告有虛偽 不實。</li> </ul>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五條 予以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一定規 模之餐飲業未設 置第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設施或設 置之設施違反第 十四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p>	<p><u>第二十三條</u> 一定規 模之餐飲業未設 置第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設施或設 置之設施違反第 十四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經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二條</u> 一定規 模之餐飲業、飲食 攤販數量三十攤 以上之零售市場 或道路範圍外之 攤販臨時集中營</p>	<p><u>第二十四條</u> 一定規 模之餐飲業、飲食 攤販數量三十攤 以上之零售市場 或道路範圍外之 攤販臨時集中營</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情形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u></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 三、 明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時之罰鍰額度。 四、 明定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罰鍰予以加倍處罰。</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第十五條文字修正。</p>

<p>罰。</p> <p><u>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u></p>	<p>罰。</p> <p>既有工業管線及<u>天然氣</u>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p>	
<p><u>第三十五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文字一併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u></p> <p><u>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對象。 三、明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相關課程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 四、明定拒不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p>

<p><u>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p> <p><u>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u></p> <p>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p> <p>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相關課程者之處罰。</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條次變更。</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八條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p>		<p>未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民眾得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三、明定檢舉獎勵金</p>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u>主管機關對</u> <u>於前項檢舉，經查</u> <u>證屬實並處以罰</u> <u>鍰者，得以實收罰</u> <u>鍰金額收入之百</u> <u>分之三十，核發檢</u> <u>舉獎勵金予檢舉</u> <u>人。</u></p>		核發要件。
<p><u>第三十九條 本自</u> <u>治條例施行日</u> <u>期，除中華民國○</u> <u>年○月○日修正</u> <u>公布之第十六條</u> <u>及第二十七條由</u> <u>本府另定外，自公</u> <u>布日施行。</u></p>	<p><u>第二十九條 本自</u> <u>治條例自公布日</u> <u>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定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及第 二十七條之施 行日期。</p>